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8/L.2
10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四届会议

2008年12月1日至12日，波兹南

议程项目 6

关于 2008-2012 年哈萨克斯坦自愿数量承诺的信息

关于 2008-2012 年哈萨克斯坦自愿数量承诺的信息

主席提议的结论草案

1. 缔约方会议回顾说，哈萨克斯坦政府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通知，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2 款(g)项，哈萨克斯坦准备受《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的制约。缔约方会议还回顾其结论，¹ 其中承认，一旦批准《京都议定书》以后，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一条第 7 款，为了《京都议定书》的目的，哈萨克斯坦将成为《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同时为了《公约》的目的，仍然是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缔约方会议还回顾说，为了《公约》的目的，哈萨克斯坦希望将 1992 年作为其基准年。

2. 缔约方会议欢迎哈萨克斯坦在 2008 年 11 月 3 日致执行秘书的函件中就 2008-2012 年哈萨克斯坦自愿数量承诺提供资料。特别是缔约方注意到，哈萨克斯

¹ FCCC/CP/2001/13/Add.4, 第 VC 章。

坦的自愿承诺保证将 2008-2012 年哈萨克斯坦的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限制到其 1992 年排放水平的 100%。

3. 缔约方会议重申，它请哈萨克斯坦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2 款(b)项和第十二条，参照《气候框架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报告准则，提交其国家信息通报² 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单³。

4. 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对审查其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所表示的兴趣。

-- -- -- -- --

² 第 4/CP.5 和第 4/CP.8 号决定以及“《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写准则，第二部分：《气候框架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准则”(FCCC/CP/1999/7)。

³ 第 3/CP.5、18/CP.8 和 13/CP.9 号决定以及“《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写准则，第一部分：《气候框架公约》年度清单报告准则”(FCCC/SBSTA/2006/9)。